起诉状

原告:何义军,男,汉族,身份证号431126198402221233,北京物资学院本科,团员, 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,电话19250199051。

被告: 成都市高新区桂溪街道办事处民政服务部, 电话:028-85219217

住址: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176号

名词简写及解释:

所有银行卡账单: "申请人所有银行卡近一年流水(下载云闪付,查询所有银行卡的截图)"; 成都民政部门确认要申请人必须提交的"申请救助需提交的资料清单"文件的一项要求。 **初始申请救助日:** 原告第一次在政务网提交救助申请的日期"(早于7月2日第一次投诉)。

主要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规章以下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、二、三款;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一至第十一条,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第十和第十二项; **起诉请求**:

- 1. 公开审判, 检察院监督, 本案报送检察院对被告的不当行政行为提起公益行政诉讼;
- 2. "当救不救"证实被告不作为, 审查被告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;
- 3. 被告由"初始申请救助日"开始,补发应发救助,采取补救措施;
- 4. 被告支付原告赔偿金额 11144700 元(立案要填"标的额", 先用"7 月 2 日"作起始,后更正); 事实和理由:
- 1. "**调查申请人的收入情况**"是**民政部门的本职工作,不应责权倒置反要求申请人自证**。 民政部门完全可以申请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协助调查。因为有申请人的"调查授权书"。
- 2. 要求"所有银行卡账单"确实"显式不合理"。
 - A. 只有少数大城市,才有"所有申请条件"的所有前置要求,才能提交所有申请条件。
 - B. <u>有一大类的救助申请人不在大城市;必须先"得到救助",才能在大城市恢复生活;</u>因此,"显式不合理"的行政要求,将造成"循环论证",侵占"这一类申请人"的有关权利。
- 3. 原告事实上符合救助条件,但是因为"显式不合理"的行政误作为而不能及时得到救助。
 - ①原告现在湖南乡村父母家,靠父母救济存活;急需救助恢复正常生活;
 - ②原告查云闪付有 26 张(17 家银行)卡, 大多数不是换过手机号,就是取款密码不记得。
 - ③原告多次声明过要求显式不合理,被告仍发有"所有银行卡账单"的"申请资料清单"。
 - A. 只有少数大城市有这 17 家银行。不在这种大城市,就不能提交 26 张卡的账单;
 - B. 去到这种大城市生活,必须要先得到救助;才能提交救助的"所有申请条件"。
 - C. 要证实被告行政行为"显式不合理", 还要加上以下两点银行的常识(原告都验过):
 - ①重置银行卡取款密码或更换主手机号,大多数银行都要去线下营业网点; ②查询银行卡账单,必须有"取款密码和手机验证码"才能登陆银行卡账户。
- 4. 原告向"四川省民政厅"发起过一次信访(7月2日)一次投诉(7月11日),至今未得救助。
- 5. 损失赔偿模型。 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:["总天数"×"日薪"×"放大系数"]。
 - ①"放大系数": 10.0。因为"要求显式不合理"是侵占"所有应当救助市民"的有关权利。
 - ②"总天数": "初始申请救助日"为起始, "本案判决日(估计 11 月 05 日)"为结束而计算。为立案计算标的额, 先用 7 月 2 日作为起始日期, 计算得总天数 122 天。判后更正。
 - ③"日薪"(原告 2025 年的)应当为:9135 元/天; 根据历史薪资计算年均增长率估计的: 2008 年月薪 7 千,2018 年月 10 万,年增长 15.49%; 估计 2025 年薪 383.65 万.
 - ④被告应赔偿金额 11144700.00 元[122 ×9135 ×10]

证据:

- 1. 与"成都民政部门经办工作人员"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屏。
- 2. "成都民政部门经办工作人员"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的文件清单。
- 3. 原告向"四川省民政厅"发起过一次信访一次投诉。
- 4. 原告在 2018 年的收入证明(劳动合同及交行代发工资证明)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

申请人(签名或盖章): _

2025年 <u>09</u>月 <u>26</u>日